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学技术厅

湘财教指〔2021〕56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九批创新型省份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•

根据《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湘财教 [2019] 22号)、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湘科 [2020] 69号)相关规定,现下达你市(州、县、单位) 2021年度第九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,具体项目、资金额度、功能科目、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湘财教[2019]22号)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财政资金。各级科技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,将项目经费纳入财审联动范围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,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: 2021 年度第九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0 月 1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